

赤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赤防指[2020]37号

关于印发《赤壁市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工作实施方案》和《赤壁市学校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区）、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学校复学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市学校按照省市防控指挥部要求如期顺利复学，现将《赤壁市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赤壁市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赤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

赤壁市学校 2020 年 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市学校安全有序开学，根据《湖北省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鄂防指发[2020]179 号）、《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和《咸宁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工作要求，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按照教育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总体要求，根据不同学段学校生源结构特点、教育教学需求和区域防控等级等实际，确定开学时间，安全、有序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开学时间

全市高三年级（含中职学校毕业年级）经省防控指挥部研判评估后定于 5 月 6 日开学。初三年级开学时间由咸宁市防控指挥部评估，确定公布。初中、高中其他年级以及小学、幼儿园、特

特殊教育学校开学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后另行公布。开学时间确定之前，严禁各学校提前开学、学生提前返校，严禁各学校擅自确定开学时间，严禁组织线下教学、培训。

三、重点工作

（一）做好开学前准备

1. 做好疫情防控。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继续严格执行“五个一律”要求，从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校园全封闭管理要求，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加大环境整治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定期消毒措施。学校开学前集中进行一次全覆盖环境整治和卫生消毒工作，特别是“四害”防治、预防性消毒等。

2. 做好方案制定。各学校要根据省市学校开学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校开学工作方案，要从防控措施、培训演练、应急处置、后勤保障、责任分工等方面落实具体要求，确保方案科学、实施有效。各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开学工作方案，提前7天向赤壁市教育局报备。

3. 做好物资储备。各学校要对照全省学校防护物资配备建议标准，合理测算并动态掌握学校防护物资实际需求，保证开学后14天的储备用量。发改、财政部门要予以项目和资金支持，落实采购“绿色通道”。要指导学校加强防护物资使用管理，避免造成损失浪费，防范安全隐患。

4. 做好条件保障。卫健部门要指导学校合理设置隔离场所，隔离场所要符合安全防护要求，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合理设置。要按照每 600 名学生配 1 名校医的规定，为每所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发改、教育、财政部门要统筹项目和资金，切实改善学校基础卫生条件，按照标准配齐洗手设施，保障师生基本需要。学校要制定教职员工返岗工作方案，有序组织教职员工提前返校返岗。认真做好教学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以及餐饮、住宿、水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5. 做好应急准备。各学校要分别制定本校开学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应急准备、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物资保障、消毒消杀、善后处置等具体措施。市政府为每所学校指定一家医疗机构作为疫情防控联动单位，负责接收、诊断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师生。要指导学校做好体温检测、传染病风险点排查、预防性消毒、疫情防控知识等培训，重点就师生体温检测、发热症状处置等提前开展应对演练，让每位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要求，掌握医疗防护标准，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6. 做好制度完善。各学校要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教育部印发的《技术方案》《防控指南》和咸宁市防指印发的《咸宁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总体方案（第一版）》要求，建立完善“两案十一制”，做到措施具体、程序规范、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7. 做好健康摸排。各学校要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健康情况，实

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全面排查开学前14天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密切关注开学前身处疫情高风险国家、地区师生员工情况，做好健康风险研判工作。要开展健康监测，合理使用健康码，分类建立健康监测台账和个人健康档案。坚决杜绝师生员工带病返校或复课工作。

8. 做好评估验收。市指挥部将统一组织卫健、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验收评估组，于正式开学前至少1周，在学校自评基础上，对所有学校进行评估验收，凡验收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学习。

9. 做好教学衔接。各学校要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停课不停学”要求基础上，统筹考虑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开学后课堂教学的衔接。要主动加强和新华书店的沟通协调，确保中小学开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10. 做好安全管理。各学校开学前，聚焦校舍、食品、饮水、校车、消防、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组织开展安全大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要深入推进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校园安全“三个100%”的要求，保证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11. 做好核酸检测。开学前各校必须对所有红黄码家庭的学生以及所有教职工（含保安、食堂，保洁等后勤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12. 做好宣传教育。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员工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聚集性活动；要求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学会正确佩戴口罩、正确洗手方法和“咳嗽礼仪”；食物要洗净煮熟，饭前便后要洗手，保证充足睡眠和适量运动，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就诊。

13. 做好控辍保学。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对不能外出到相应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各学校应予以妥善安置入学，确保不因疫情失学辍学一人。

（二）确保返校中安全

14. 落实错峰返校要求。各校要制定错时错峰开学方案，并认真落实到位。

15. 落实路途防控要求。要积极组织辖区内公交企业与学校对接，根据中小學生出行需求优化公交线路，因地制宜采取定制公交、微公交等交通方式，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家长自行接送学生上下学；家住学校附近的，鼓励学生步行上下学。学校要采取有效方式和途径向学生推送返校途中安全防护提醒信息。在师生入校时有序组织开展体温和体征监测。公交企业、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家长要在使用前分别对公交、校车和私家车辆进行全面消毒。

16. 落实错时上下学要求。中小学开学时间确定后，要统筹安排辖区内学校的上下学时间，实行不同学校、不同年级错时分

批次上下学。上下学时，学校要安排人员有序引导，合理分散人流，避免校门口人群聚集。师生员工要提前备足、备齐工作和学习用品，佩戴口罩上班上学，并提前携带备用口罩，学校要严格执行家长接送学生不入校园制度。

17. 落实自我健康监测要求。入校前师生员工及家长要提前在家测量体温。身体如有异常（存在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不得来校，并及时请假，就医，居家观察，学校做好详细记录。

（三）抓好返校后管理

18. 加强封闭管理。学生返校学习后，各学校要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人员无必须不进校园，学校师生员工无必须不出校园。寄宿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学校，提倡有条件的学校教职工和走读生进校后完成当日所有教学、工作或学习任务后离校。

19. 加强健康监测。各学校要继续严格执行师生员工健康状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师生体温自测和晨午晚检制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建立完善学校健康监测台账和个人健康档案。

20. 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及时开展前期线上教学评估，分析了解知识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在疫情结束前，暂停大型聚集活动、合班上课，图书馆暂不对外开放，必要时停止使用功能室、实验室等。

21. 加强就餐管理。要加强对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及托餐家

庭有关人员的健康监测。学校要结合实际，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预约用餐、错峰用餐等多种方式，尽量避免集中就餐。学校食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各环节要求。

22. 加强住宿管理。各学校要对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每日定时消毒和通风。要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确保每晚有 1 名校医、每栋宿舍楼有 1 名值班人员在岗值守。严禁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寄宿制学生必须保证一人一床。尽量减少宿舍人员聚集。学生宿舍封闭管理期间，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23. 加强卫生管理。各学校要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抓好环境卫生整治，确保校园干净整洁。学校要坚持每天做好公共场所、重点部位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容器清洁消毒。

24. 加强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积极打造平安校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建立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开展校园安全综合督查，对校车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周边环境、防溺水、防校园（暴力）欺凌、“非法校园贷”等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学生应急防范意识和避险技能，完备应急预案，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25. 加强教育引导。各学校要精心准备“开学第一课”，将新冠肺炎防控、春季传染病防范、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知识宣传

等作为重点内容。要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开学后适应情况和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特别关注一线医护人员子女、不能如期返校学生、家庭困难学生以及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积极做好关心帮扶和困难资助工作。

26. 加强自我防护。师生员工在校内要佩戴口罩，并及时更换；相互保持安全距离，避免人员聚集；师生员工要杜绝握手、拥抱等肢体接触；去卫生间要分散、有序，便后洗手，互传纸质文件、批改作业后均要消毒或洗手。

四、应急处置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的督促指导，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工作标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开学报到时可疑病例处置。学校应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如发现返校师生有发热等可疑症状，先送至临时等候区等候，做好防护，及时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同时对临时等候区实施专业消毒。经医院确认排除新冠肺炎的师生员工，待症状消失后才能返校。

（二）开学后可疑病例处置。若师生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学校要立即向卫健、教育部门报告，将其和密切接触者送至临时隔离场所隔离，同时及时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出现可疑症状学生，要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学校要在卫健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等应急处置。对

可疑症状师生及密切接触者等要进行专门建册跟踪。

（三）医院诊断为疑似病例处置。对于医院认定的疑似病例，学校接到消息后，要第一时间向卫健、教育部门报告，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患者近 14 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立即安排密切接触者到指定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并对其宿舍、教室以及到过的其他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四）医院诊断为确诊病例处置。师生一旦确诊，学校接到消息后，应立即向卫健、教育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学校要配合卫健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患者密切接触的师生按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落实”的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开学工作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政法、网信、外事、教育、经信、公安、财政、人社、住建、交通、卫健、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指挥部相应成立工作组，组成工作专班，落实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开学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办、场）要强化管理责任，把开学工作作为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

工作来抓，统一领导，统筹部署。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辖区学校开学总体方案，督促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及教学组织工作。有关部门要落实联防联控工作责任，按照学校开学工作组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抓紧抓实抓到位，确保开学工作万无一失。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要落实个人防护责任，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共同支持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及社会关心的问题，消除他们的心理顾虑。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开学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及时发现并限时整改。对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扎实，措施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迟报、谎报、瞒报个人健康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及家长，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赤壁市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咸宁市委市政府和赤壁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现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二、基本原则

1. 安全第一，保障健康。把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严防严控的各项要求，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疫情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校园及社会危害。

2. 快速反应，稳妥处置。加强学校突发疫情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依照应急处置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提高科学应对能力，妥善进行处置。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办、场）指挥部负责属地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统筹指挥，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三、应急准备

（一）强化条件保障。市指挥部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条件保障、队伍建设和工作督导，统筹为每所学校选备专兼职医务人员；把应急物资纳入统一保障范围，确保学校足量储备防护、检测和消杀等用品，指导学校设置独立隔离场所。

（二）强化制度建设。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卫生管理制度，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师生员工居家体温监测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健康教育制度等。卫健部门要健全学校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机制、业务培训机制、技术指导机制。

（三）强化培训演练。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教职员工进行应急演练，特别是针对学生发热应急处置开展演练，让全体教职员工进一步熟悉各项制度，掌握防护、登记报告、应急处置等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及时完善措施。卫健部门要重点针对疫情报告制度、医学隔离观察、防疫物资使用、简单应急医疗救助等内容，对学校进行专业培训。

四、处置流程

（一）加强监测，迅速报告。建立师生员工居家体温自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要立即报告属地社区（村），同时报告学校，按社区（村）要求及时就医，不得返校。学校在晨午晚检等健康监测过程中，发现师生员工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迅速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以上情况，学校必

须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村）和卫健、教育部门报告。

（二）做好隔离，及时送诊。由校医或指定专人将等候区师生员工送至学校指定隔离区域，复测并记录体温，简要询问核实相关症状，进行必要的应急医疗防护。指定专人及时联系并送定点医院就诊。如发热者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场跟进处置。同时对临时等候区、隔离区实施专业消毒。

（三）全面排查，联动施策。①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处置。被送诊的师生员工，经医院确认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根据卫健部门意见，留观 14 天或症状消失后返校。②诊断为疑似病例的处置。对于医院认定的疑似病例，学校得知情况后，要第一时间向卫健、教育部门报告，并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掌握患者近 14 天内行程与活动轨迹，协助安排密切接触者到指定隔离观察场所隔离观察，对其宿舍、教室以及到过的其他场所进行全面消毒。③医院诊断为确诊病例的处置。师生一旦确诊，学校应立即向卫健、教育部门报告。学校要配合卫健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患者密切接触的师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对其经常出入的场所实施封闭管理，协助对与其有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对与其有接触人员的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市指挥部将进一步加强对疫情的研判，必要时报经咸宁市指挥部决定，安排停课等相关事宜。

五、应急解除

（一）应急结束。如以上检测排除感染，应急自然解除。如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病患得到有效治疗，工作、生活场所已消毒处理，且 14 天内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经市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结束。

（二）总结评估。应急结束后，卫健、教育部门组织对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防范措施，加强学校全员健康监测管理。

六、工作机制

（一）市指挥部成立由教育、卫健部门牵头的应急处置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当地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排部署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对策措施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投入保障到位、督促落实到位。

（二）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教育部门指导下，制定并公布本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物资保障、消毒灭杀、善后处置等职责分工，有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三）要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机制。教育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学校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卫健部门向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统一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工作和各项防控措施，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等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宣传部门加强对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